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尚瑾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尚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事實

一、余尚瑾、廖駿家（所涉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業經判決確定）為朋友，其等於民國110年1月間，加入「劉專員」等人所屬成員在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均另經起訴），由余尚瑾受「劉專員」指揮，負責提領、收取詐欺贓款並上繳，由廖駿家負責提供帳戶作為第二層帳戶，並依余尚瑾指示將帳戶內之詐欺贓款領出交付余尚瑾層轉。嗣余尚瑾、廖駿家即與「劉專員」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自110年1月中下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翌先佯稱：可依指示操作平台投資賺錢云云，致趙翌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至黃煒昌（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所開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再由余尚瑾於同日14時15分，將含有趙翌先轉入之上開款項共計83萬元，轉至廖駿家所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廖駿家旋依余尚瑾指示，於同日14時49分，至第一

01 商業銀行龍潭分行（址設桃園市○○區○○○00號），臨櫃  
02 提領83萬元，復於同日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將83萬元悉  
03 數交給余尚瑾，再由余尚瑾交付「劉專員」層轉上手，以此  
04 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尚瑾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並據證人即被害人趙翌先於警詢證述屬實（110年度他  
10 字第564號卷第13至16頁），且據證人即共犯廖駿家於警詢  
11 證述無訛（111年度偵字第1558號卷二第85至91頁），此外  
12 復有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與交  
13 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10年5月6日一龍潭字第000  
14 48號函檢附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與取款憑條附卷可稽（11  
15 0年度他字第564號卷第75至77、95至101頁，111年度偵字第  
16 1558號卷二第115至11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2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僅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  
23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24 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樣，與被告之本案犯行無涉，尚無  
25 法律變更比較之問題。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8 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  
30 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  
31 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  
02 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4 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  
05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  
06 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  
08 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  
09 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  
10 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  
11 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惟被告  
12 本案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  
13 項、第3項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又被告於偵查  
14 中否認犯行，自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  
15 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尚不生新  
16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17 3.洗錢防制法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21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2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24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  
25 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  
26 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28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29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30 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31 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

01 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02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03 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4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05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06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3147號判決參照）。

0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度修正，先於112年6月14  
09 日修正公布第16條（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於本案  
10 無涉，茲不贅），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12 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  
13 如下：

14 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5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6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1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0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3 交易。」。

24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惟原第14條第3項尚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予刪除。

01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0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3 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05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3)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又被告之  
11 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且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與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相同，而無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受限制之問題。再被告僅於審判中  
15 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  
17 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比  
20 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21 11月以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  
22 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應認裁判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與廖駿家、「劉專員」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8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與共犯詐騙被害人轉帳再轉出及提領之犯行，係以局部  
30 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為  
31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爰審酌詐騙集團猖獗多年，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之  
03 侵害甚鉅，更使人際間之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04 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  
05 經濟收入，為圖己利，參與詐騙及洗錢犯行，所為應予非難  
06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反省，兼衡其參與之情  
07 形、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之款項金額，及其自述教育程度  
08 專科肄業、家境勉持、未婚、無子女、父母親均健在然無需  
09 其扶養（本院金訴緝字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被告供承因受「劉專員」指揮指示廖駿家提領83萬元再層  
13 轉，已獲取1000元報酬，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受  
14 「劉專員」指揮指示廖駿家提領再層轉之83萬元，除本案被  
15 害人趙翌先遭詐騙之輾轉入款外，尚包括另名被害人楊雅卿  
16 遭詐騙轉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再經轉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  
17 款項，而被告因指示廖駿家提領再層轉被害人楊雅卿之入款  
18 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  
19 度金訴字第622號、第78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6號、第400  
20 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該1000元犯罪所得確定，有前  
21 揭判決存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2045號卷第5至29頁），爰  
22 不予重覆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  
28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1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3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4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被告受「劉專員」指揮指  
05 示廖駿家臨櫃提領再轉交之被害人遭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  
06 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交  
07 付層轉，被告並不具管理、處分權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並  
08 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之  
09 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黃瓊秋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